

证券代码：871621

证券简称：金誉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783,76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96,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吴志祥先生系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30,783,7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30,783,7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30,783,7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股票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96,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吴志祥先生系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指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96,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吴志祥先生系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史山山、张丛俊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